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期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和森林高火险期的公告

(罗府〔2018〕24 号) 1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

(罗府〔2018〕26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2017—2022 年)的通知

(罗府办〔2018〕24 号) 4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罗府办〔2018〕25 号) 6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罗府办〔2018〕28 号) 17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罗定市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及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的通知

(罗府办〔2018〕29 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进一步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57号）····· 24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定市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罗府办函〔2018〕158号）····· 31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67号）····· 34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72号）····· 38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罗定市市级取消的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73号）····· 44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开展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93号）····· 45

【人事任免】

2018年12月份人事任免····· 50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和森林高火险期的公告

罗府〔2018〕24号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法推进我市森林防火工作，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生态安全，特划定我市的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和森林高火险期，现予以公告。

一、森林防火区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全市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含30米）范围以内划定为森林防火区。

二、森林高火险区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发布县级行政单位森林火险区划等级的通告》（粤林〔2014〕48号），我市为Ⅰ级森林火险区。森林防火区内的生态公益林林区，龙湾自然保护区，国有龙涌林场、国有飞马林场，金银河水库、山垌水库、湘垌水库、罗光水库四周的第一重山，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县道两旁的第一重山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

三、森林高火险期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我市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每年春节、元宵、春分、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森林火险气象预报等级为四级（含四级）以上时段为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和森林高火险期的公告》（罗府〔2016〕6号）同时废止。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4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

罗府〔2018〕26号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减少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东起：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罗定第四中学—大众罗屋—双东高速出入口—十六垌村—罗定火车站—站前路—环市东路—谭井新塘岗—迎宾路。

南至：迎宾路--迎宾路东侧商铺向东一百米范围—信令加油站—素龙圩西侧商铺向西一百米范围—罗定素龙中学—素龙敬老院—罗定市稻香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素龙新村—迎宾路西侧商铺向西一百米范围--环市南路—环市西路。

西至：环市西路—良眉村—罗岑高速公路。

北至：罗岑高速公路—省道279线—雅达电子厂（三期）—建业路东侧商铺向东一百米范围—泮州大桥向东一百米范围—沿江四路—沿江五路—星光化工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上述封闭曲线区域范围内均为烟花爆竹禁燃范围。

二、禁放区内，未经公安部门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三、禁放区外，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一）文物保护单位；（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六）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通告的规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任何人均有权劝阻，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安监、环保、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4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 (2017—2022年)的通知

罗府办〔2018〕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2017—2022年）》业经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市十六届人民政府3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罗定市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2017—2022年）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教育优先、均衡、协调发展，优化教育资源，促进我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发展相适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和《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结合我市区域经济发展、城市发展趋势以及常住人口不断增加的实际情况，编制《罗定市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2017—2022年）》。

一、我市布局现状和学位供给情况

(一) 当前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的基本情况。目前, 我市有幼儿园 164 所, 其中公办幼儿园 53 所、民办幼儿园 111 所; 义务教育学校 62 所 (含 2 所九年一贯制), 其中公办初中 25 所、公办小学 33 所、民办学校 4 所 (其中 2 所九年一贯制); 164 所幼儿园、62 所义务教育学校分别分布在全市 21 个镇 (街)。

(二) 当前学位供给情况。按省教育厅核定的办学规模, 我市 53 所公办幼儿园及教学点幼儿班可提供 20155 个学位, 25 所公办初中可提供 41205 个学位, 33 所公办小学(含教学点) 可提供 102792 个学位。按市核定的办学规模, 我市 111 所民办幼儿园可提供 24636 个学位、四所民办学校可提供 1858 个学位 (其中初中学位 345 个)。

由于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篇幅较长, 如需查阅请向市教育局索取。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罗府办〔2018〕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大力推动我市各行业领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本办定了《罗定市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转至各监管企业一并抓好落实。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罗定市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

为大力推动我市各行业领域企业（以下统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

定，现就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大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事故防范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实现我市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明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同为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总责，企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承担同等责任。具体负责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定期组织对本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督促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的落实；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并及时、如实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 企业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具体负责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职责：指导制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指导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组织落实事故防范、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每半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其他分管负责人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协助做好综合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台账。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参与拟订《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具体组织实施；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力，具体落实事故防范及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参与建立、完善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审核所在单位上报的有关安全生产报告、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及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并具体检查督促实施；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技术部门加强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督促部门负责人和职工进行生产岗位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负责人，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检查整改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危及职工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指

令职工暂停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参与所在单位事故调查，并对所在单位受委托组织事故调查的调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企业工会应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监督内容。

（四）生产车间（班组、工段）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车间（班组、工段、场站）具体负责履行本区域范围的日常安全风险识别、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责任。生产车间（班组、工段、场站）负责人为本车间（班组、工段、场站）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企业的生产性质和本车间（班组、工段、场站）的作业要求，细化和落实本车间（班组、工段、场站）安全生产职责以及各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五）其他各类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了解岗位安全风险因素，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从业人员应当在每天工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作业。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事项：设备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规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所用的设备、工具符合安全操作规定；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明确。从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停止作业、采取措施解决，对无法自行解决的隐患应当向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决。在当天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防止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

1.企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企业及其下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建

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部署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究重大安全生产事项，制订、实施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

2.企业要设置专（兼）职分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本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

3.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生产、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规定要求的学历、职称（资格），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其他企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条件的企业可探索设立安全总监，行使企业副职的职权和享受相应的待遇。

4.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企业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协助做好综合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及本单位确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在各生产单元（车间、班组）设立专（兼）职安全员，明确工作职责。

7.企业主要责任人要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必要的条件。

8.企业应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操作过程标准化水平。

9.非煤矿山、金属冶炼、机械制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

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涵盖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并教育

和要求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

1.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照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全员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比重，对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

2.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企业必须坚持党政同责，企业党委会应每半年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董事会应每季度研究一次。企业总经理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建立班组班前会、周安全生产活动日，车间周安全生产调度会制度。定期研究、分析、布置安全生产工作。

3.安全生产例检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深入车间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分管负责人每周要组织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建立班组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即“一班三检”）、重点对象和重点部位安全生产检查（即“点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巡查（即“巡检”），车间周安全生产检查、月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月安全生产检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制度，对各类检查的频次、重点、内容提出要求。

4.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应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特别是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要率先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5.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制度。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制订和执行本企业领导干部成员带班制度，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班。其他企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实施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制度。

6.民主管理监督制度。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安全生产目标、重大隐患治理、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形势等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员工公开，接受全体职工监督。充

分发挥班组安全管理监督作用。保障工会依法组织全体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安全生产的合法权益。

7.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企业应分专业、分工艺、分岗位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且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当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重新组织审查和修订。对实施作业许可证管理的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爆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拆除作业等危险性作业，要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审批监督。企业员工应当熟知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8.工作场所职业健康管理制。企业要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配合做好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资料提供及现场调查等相关工作。

（三）切实加强企业安全教育培训。

1.强化企业员工素质培训。企业应当在每年年初制订本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本单位不同岗位人员落实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机构和培训费用，提高全体职工安全生产素质。

2.强化安全技能培训考核。企业应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理念，加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使其具备各岗位所要求的知识水平和能力。

露天矿山和小型露天采石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48学时，其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48学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52学时，其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48学时，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56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6

学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36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2学时，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少于36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6学时。

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加强班组长、车间（工段）主任（工段长）的安全培训，使其掌握与其岗位的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基本要领；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提高一线员工的安全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对相应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保证其具有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其中，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3.强化风险防范教育。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生律法规的培训宣贯力度，提高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做到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化。及时掌握和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方法、事故案例及安全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风险防范知识，提高员工安全风险辨析与防范能力。

4.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企业要注重安全文化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把先进的安全文化融入到企业管理思想、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管理方法之中。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生产示范车间、安全生产示范班组等创建活动，努力建设安全诚信企业。

（四）切实做好企业隐患排查治理。

1.层层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 risk 管控责任制。企业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公

告警示措施；要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突出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企业要将辨识出的危险因素及采取的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编入岗位操作规程，做到“一岗位一清单”，并培训员工熟练掌握。要依法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全员排查、登记报告，分级治理、动态分析、整改销号工作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登记管理，按分类分级治理原则，逐一落实整改方案、责任人员、整改资金、整改期限和应急预案，不断完善隐患治理工作机制。建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员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

2.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企业要建立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测监控、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设置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并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报告有关部门，并向相关单位、人员和周边群众公告。

（五）提高企业事故处置能力。

1.加强企业应急管理。企业要针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应急组织和应急队伍、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实施应急救援等，并注重与社会应急组织体系相衔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有效运用预案，演练结束后，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总结评估，及时分析查找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提高企业应急救援保障能力。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企业应当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生产规模较小的金属冶炼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其他企业应提高企业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3.做好企业事故报告和处置工作。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规定的时限、报告内容、报告方式、报告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报告事故，严禁瞒报、谎报、

迟报。发生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要认真和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对于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要按要求及时整改；同时，要根据政府的批复，对事故责任人员及时追责处理到位，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六）强化企业内部安全责任考核奖惩。

企业在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内容的基础上，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班组、工段）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项，逐级、逐层次、逐岗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晋升、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结合起来，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结合起来，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安全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确保所有从业人员都有明确的岗位，任何岗位都有明确、清晰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确保安全责任落到实处，真正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企业要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加快淘汰落后技术装备，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加强自动化监控技术装备建设，推进无人化、智能化安全生产，从根本上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

各镇（街、场）、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指导推动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强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要改进安全监管工作作风和执法方式，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

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予以部署推动落实。要加大执法力度，坚决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

（三）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机制。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罗府办〔2018〕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直有关单位：

《罗定市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罗定市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加强农村土地农村土地利用供给的精细化管理，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要，向追求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做好服务和保障，2018年9月12日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126号),要求在确定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的行政村范围的基础上,各地应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好编制时序。确保在2020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基本完成辖区范围确定规划编制的行政村的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一、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现状和农民意愿,科学确定本地区行动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加快编制进度,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持续推进,不搞一刀切。

(二)有序推进。坚持难易有序,稳中推进,及时掌握积累经验,合理安排编制时序,采用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和技术模式,防止一哄而上和生搬硬套。

(三)注重保护。要按照“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要求,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注重乡土味道,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保护乡情美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四)村民主体。尊重村民意愿,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村民真正参与到规划编制各个环节。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发挥村规民约作用,使村土地利用规划成为实现村民意愿的载体和平台。

二、行动目标

结合我市的实际计划三年内完成51个行政村的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包括2017年已完成的1个行政村),其中2018年、2019年优先安排33个省定贫困村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重点结合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土地整治、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保护、地质灾害隐患居民搬迁安置区、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和已完成或正在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的行政村等安排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工作;其余235个行政村,待今后结合拆旧复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实际需要再逐年安排实施编制。

三、行动任务

(一)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的行政村范围。

我市 21 个镇（街）共有 322 个村（居委），除中心城区范围的 31 个社区居委及 5 个镇居委共 36 个村（社区、居委）不纳入编制范围的外，全市需纳入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的村（居委）共 286 个。

不纳入编制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范围：1.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 31 个行政村（社区）：罗城街道的 10 个社区居委、附城街道的平西村、大旁村、同仁村、高峰村、塔脚村，素龙街道的七和村、思围村、涌表村、潭井村、平南村、凤西村、大甲村、大灼村，双东街道的六竹村、大同村、陈皮村、大众村、白荷村、双东村、以民村、龙凤村；2.罗镜镇居委、连州镇居委、替滨镇居委、泗纶镇居委、芮塘镇居委等 5 个居委。

（二）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的行政村时序。

1.2017 年完成编制的村 1 个（龙湾镇大石村）；

2.2018 年 12 月底计划完成 3 个村（加益镇合江村、鳌头村、灵凡村）；

3.2019 年计划完成其余 30 个省定贫困村的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其中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15 个，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5 个）；

4.2020 年计划完成 17 个村的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其中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7 个，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个）；

5.其余 235 个行政村，待今后结合拆旧复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实际需要再逐年安排实施编制。

具体安排如下表：

罗定市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安排情况时间表

序号	镇街名称	村、居	完成时限					备注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1	龙湾镇	大石村						已实施完成
2	加益镇	合江村	√					省定贫困村
3		鳌头村	√					省定贫困村
4		灵凡村	√					其他村
5	罗镜镇	新东村		√				省定贫困村
6		步贺村		√				省定贫困村
7	太平镇	洞美村		√				省定贫困村

序号	镇街名称	村、居	完成时限					备注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8		西良村		√				省定贫困村
9		太北村		√				省定贫困村
10	分界镇	金田村		√				省定贫困村
11	罗平镇	替阳村		√				省定贫困村
12	罗平镇	围头村		√				省定贫困村
13	船步镇	山垌村		√				省定贫困村
14	朗塘镇	朗南村		√				省定贫困村
15	苹塘镇	瑞平村		√				省定贫困村
16	金鸡镇	坪塘村		√				省定贫困村
17	围底镇	渡头村		√				省定贫困村
18	华石镇	寨脚村		√				省定贫困村
19		三屋村		√				省定贫困村
20	替滨镇	永坑村			√			省定贫困村
21		思甲村			√			省定贫困村
22	生江镇	里午村			√			省定贫困村
23		替兵村			√			省定贫困村
24	黎少镇	大塘村			√			省定贫困村
25		坡塘村			√			省定贫困村
26	连州镇	车战村			√			省定贫困村
27	泗纶镇	双坝村			√			省定贫困村
28		双龙村			√			省定贫困村
30	泗纶镇	松南村			√			省定贫困村
31		沙底村			√			省定贫困村
32	龙湾镇	金充村			√			省定贫困村
33	素龙街道	沙豪岗村			√			省定贫困村
34	附城街道	康任村			√			省定贫困村
35		新民村			√			省定贫困村
36-43	重点安排在有拆旧复垦潜力、有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项目的 7 个村优先实施					√		待以后确定
44-53	重点安排在有拆旧复垦潜力、有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项目的 10 个村优先实施						√	
由于我市财力有限，其他暂时未安排的 235 个行政村结合以后各村的拆旧复垦潜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项目逐步安排实施。								

（三）做好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委乡村振兴办、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协调，根据确定的编制范围和时序，扎实有效做好村土地利用规

划编制工作。要以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统筹考虑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需要，合理安排好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分离，优化村庄功能布局，实现规划管理基本覆盖。

（四）规范村土地利用规划成果备案和实施。

简化村土地利用规划成果备案要求，对于村土地利用规划成果中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建设用地规模（包含追加落实的预留建设用地规模）的，可向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报送备案的函、县级政府关于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准文件和调整后的镇级规划图（包括数据光盘）等材料逐级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应将村土地利用规划作为土地利用的村规民约严格执行，村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必须按照村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随意突破或修改。确需修改的，规划修改方案需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强化地方政府责任，省厅明确村土地利用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编制。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地方投入力度，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1.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草拟《罗定市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报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汇总，并于2018年10月31日前将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安排情况表报省自然资源厅。同时，市国土资源局要做好村土地利用规划三年行动方案的预算编制工作，及时将每年度预算编制上报市财政。

2.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安排好我市村土地利用规划三年行动方案预算资金。

3. 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协调配合国土部门及各镇（街）做好我市村土地利用规划

编制工作，并及时向国土部门提供我市村庄规划相关资料。

4. 市委乡村振兴办：结合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计划和部署，及时与国土部门及各镇（街）做好对接，整合资源及时做好我市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鼓励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通过组织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企业等参与志愿者活动，多样化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将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等互促互进。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国土资源局要根据我市报送村规划编制范围和时序安排，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积极研究解决在推进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工作进度，严把工作质量。

（四）项目资金预算及安排。

由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每年的实施计划及所需资金，单独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安排。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罗定市公共 服务项目用地及国有农用地基准地 价评估项目成果的通知

罗府办〔2018〕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体系建设和地价管理，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维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土地资产权益，充分发挥地价调控土地市场和服务经济建设的基础作用，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3〕12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115号）要求，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制定了《罗定市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及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主要内容见附件）。该项目成果已通过听证，并通过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验收，经2018年11月2日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予以公布，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罗定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本次评估成果相关资料在罗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oding.gov.cn>）中公布和查询。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由于价评估项目成果的通知篇幅较长，如需查阅请向市国土资源局索取。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进一步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进一步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就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罗定市进一步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粤教督函〔2018〕23号)及《广东省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全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粤府教督函〔2018〕125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等治理活动,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引导校外培训提质、增效、安全、有序开展,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治理对象

(一)校外培训机构。包括由教育、民政、人社、工商、文化等行政部门审批的以及无照无证面向中小学生举办各类培训机构(含托管机构)。

(二)公办和民办中小学校、教研机构。包括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及学校管理层、教职员工,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学研究机构。

三、治理内容和整改要求

(一)安全隐患。对办学场所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在1—3个月内前完成整改。整改期间要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业整改。

(二)无照无证。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立即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对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在停止办学期间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证照齐全后方可重新办学。

(三)有照无证。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在1—3个月内前完成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对已无实际经营、依法应当予以吊销的,由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招生和培训内容不规范。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招生虚假宣传、扰乱市场秩

序的行为，并依法追究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如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师资情况等向教育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机构要保存培训过程材料（如教案、教学计划、课程表等），教育行政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校外培训机构要把学生参加培训形成的过程材料发给家长，接受家长监督。

（五）培训与招生挂钩。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學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中小學校招生入学与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挂钩(包含培训机构单独或者联合测试遴选学生、向学校输送学生测试成绩或生源个人信息)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六）公办和民办中小學校不規范办学行为。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學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组织、推荐、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行为。坚决查处教研机构个别工作人员暗中协助校外培训机构举办比赛，并开展赛前培训、赛后辅导；坚决查处教研机构个别人员在试题命题、质量检测命题中，配合校外培训机构，出超常、超纲的题目；坚决查处教研机构指引学校参加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活动等行为。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职责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宣传部、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工商局、发改局、建设局、文广新局、体育局、安监局、食药监局、卫计局、环保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做好组织实施，联合开展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

（一）市委统战部负责对国家、省有关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政策法规的宣传，

加强舆情监控，防止不实信息和舆论炒作，为做好专项治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等工作。

(二) 市教育局负责对中小学校、教研机构和相关人员不规范办学行为进行整治；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牵头对由教育部门审批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以及无证无照举办面向中小學生培训的培训机构进行清理整顿；负责组织中小学校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學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排查中小學违规招生和教学情况，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参考；负责对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學生课后服务政策情况进行落实等工作。

(三)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存在治安、交通等安全隐患和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协助做好形势研判分析、安全隐患线索收集通报、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维护良好行政执法环境和社会安全稳定等工作。

(四) 市民政局负责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牵头对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培训机构开展超业务范围活动举办面向中小學生文化教育类培训业务进行清理整顿等工作。

(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牵头对由人社部门审批的超范围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等工作。

(六)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并定期向教育部门和社會公布；依法对校外托管机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非法校外托管机构处理等工作。

(七)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依据相关法规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收费备案和监管等工作。

(八) 市消防大队负责检查培训机构场所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是否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是否办理消防许可证等工作

(九) 市食品药品监督局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为符合条件的校外托管机构依法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配合做好非法校外托管机构处理等工作。

(十)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为符合条件的校外托管机构厨房工作人员核发《健康证》等；配合做好非法校外

托管机构处理等工作。

(十一)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培训机构校舍、园舍建筑质量的检查监督，并协助提供培训机构校舍、园舍建筑质量的鉴定材料等工作。

(十二) 市安监局负责对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管和检查等工作。

(十三) 市文广新局负责对艺术类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培训机构招生简章是否经过核准，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工作。

(十四) 市体育局负责对体育类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五) 市环保局负责对培训机构周边是否存在污染源及机构本身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等进行监管工作。

(十六) 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对辖区内的培训机构做好排查摸底，掌握本辖区范围校外培训机构的基本状况，配合上级做好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

五、治理的步骤

专项治理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和排查摸底。要在2018年5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已完成）。以镇（街）为单位，充分调动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工商局、发改局、建设局、文广新局、体育局、安监局、食药监局、卫计局、环保局、消防大队等部门以及各村（居）委的力量，密切合作，联合普查，对辖区内的培训机构逐一摸底，全面排查，重点查清校外培训机构证照情况，消防、卫生等安全隐患，营业场所面积，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对象及内容等情况，精准掌握本地本辖区范围的培训机构底数，并指导校外培训机构自我规范办学。同时，组织中小学校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一家一册”建立台账，为开展整治活动提供基础数据和重要参考。对办学场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无照的、群众投诉强烈的要责令立即停业整改。

第二阶段，集中整改，要在2018年11月底前完成。要本着“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在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数据基础上，按照治理内容和整改要求，采用联合执法的方式，根据各部门职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分类分步治理。对

存在问题但能整改的，立即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1-3个月内完成整改；各部门对其整改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对整改不到位的，督促指导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不按期完成整改的，经工作组研究同意后，责令其停业整改或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第三阶段，专项督促和检查，要在2019年5月底前完成。各部门要强化对工作推进情况的督导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以专项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为重点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实现预期目标。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教育的市领导任组长，市府办分管负责人、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宣传部、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工商局、发改局、建设局、文广新局、体育局、安监局、食药监局、卫计局、环保局、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罗定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育股，负责日常具体事务工作。各镇（街）按照市政府部署，迅速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活动的领导和组织保障，积极参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审批、备案、登记等标准，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加强责任担当。市直各部门、各镇（街）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统筹协调，通力合作，依托乡镇（街道）网格化管理优势，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以街镇为单位，有效整合各类资源，组建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一线执法队伍，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按“短中长”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治理工作要讲究方式方法，不能简单粗暴，随意搞“一刀切”，要有研判、有预案，做到协同联动、形成合力，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抓出成效，促进我市校外培训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三）畅通群众反映渠道。校外培训机构营业时要“挂牌亮证”，专项治理小组要公布治理清单，建立黑白名单，列明校外培训机构整改落实情况，接受群众监督。教育

行政部门要公布专项治理行动举报电话和信箱，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罗定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办公室统一监督投诉电话：0766—3722847；邮箱：ldjyjg@126.com。

（四）加强舆论引导。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加强宣传，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子女校外培训负担。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密切关注有关舆论动态，加强舆情监控，防止不实信息和舆论炒作，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为做好专项治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是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结合民办教育新法新政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审批、备案、登记等标准，切实落实按国家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对新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先由教育行政部门前置审批。

二是健全各部门联合的监管机制。由市政府统筹，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工商局、发改局、建设局、文广新局、体育局、安监局、食药监局、卫计局、环保局、消防大队等部门，成立综合执法队伍，开展经常性治理行动，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三是建立信用信息公开机制。各部门按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年检，并建立统一的校外培训机构信用信息系统和统一的信息发布机制。同时鼓励社会、家长参与监管，对存在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举报举证，共同约束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

四是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与质量。坚持依法治教，规范中小学校招生行为和老师的教学行为，严肃查处个别在职教师兼职参与补习等行为。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使学校教学更能满足学生的全面发展、个性发展需求。

五是积极推动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工作，解决家长无法按时接孩子放学的实际困难，减少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被动选择。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定市 2017 年度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罗府办函〔2018〕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17年度，我市计划生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工作目标。根据《中共罗定市委办公室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工作的通知》（罗委办〔2018〕1号）的规定，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2017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现将我市21个镇(街)、市直及上级驻罗定135个单位的2017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

（一）围底镇、黎少镇、加益镇、附城街道、华石镇等5个镇（街）2017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考评成绩显著，被评为优秀等次。

（二）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等5个市直单位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成绩显著，被评为优秀等次。

二、良好等次

（一）、罗镜镇、太平镇、分界镇、罗平镇、船步镇、塘镇、苹塘镇、金鸡镇、替滨镇、生江镇、连州镇、泗纶镇、龙湾镇、罗城街道、素龙街道、双东街道等16个镇（街）2017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较好，评为良好等次。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不动产登记局、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妇联、市广播电视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15个市直

计生兼职责任单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兼职职责考核达标，成绩较好，评为良好等次。

(三) 市委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市信访局、市委党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市委、市委统战部、市委老干部局、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市委党史研究室、市直工委、市委机要局、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纪委监委、市物价局、市旅游局、市地方志办、市招商服务局、市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市府办、市航空公司、市审计局、市档案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人大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市烟草专卖局、市法制局、市体育局、市金叶发展公司、市人民政府对外联络办、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市外事侨务局、市侨联、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林业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气象局、市公安森林分局、市农业机械化总站、市畜牧兽医渔业局、龙涌林场、飞马林场、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中国银行罗定支行、市地方税务局、罗定供电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集体企业联社、市供销联社、市食品企业集体公司、中国农业银行罗定支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罗定分公司、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人保财险罗定支公司、市国家税务局、中国建设银行罗定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定支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人民银行罗定支行、人寿保险公司罗定支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罗定支行、市图书馆、市社科联、市文联、市新闻中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罗定中学、廷锺纪念中学、实验中学、罗定中学城东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泮州中学、教师进修校、市广播电视大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皮肤病防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结核病防治站、市红十字会医院、市泮洲医院、市卫生监督所、市爱卫办、市红十字会、市城市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市物资总公司、市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中国移动罗定分公司、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统计局罗定调查队、省粤泮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通罗定分公司、省储备粮罗定直属库等 115 个单位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较好，评为良好等次。

三、合格等次

除上述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单位外,其余单位 2017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 被评为合格等次。

2018 年, 各镇(街)、各单位要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 努力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为推进健康罗定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推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67号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云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完成政务服务大厅接入信用平台和网站、加强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充分发挥地方红黑名单作用、提升专项治理成效、信用信息数据归集、重点领域诚信建设等重点任务。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抓紧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

根据《广东省信用办关于加快在政府服务大厅嵌入信用信息并建立查询使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信息函〔2018〕4485号）有关精神要求，各地须认真落实国务院大督查第十九督查组督办的整改事项，尽快推动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加快推进“红黑名单”信息嵌入政务办事大厅和办事审批系统。2018年底前，各县（市）区必须在将信用信息查询接口和“红黑名单”核查嵌入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信用信息查询嵌入办事审批系统。请各责任单位迅速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确保按通知要求时间如期完成。（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编委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配合）

二、组织实施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要求建立健全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失信信息公示等16项制度安排，加快化解存量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建立防范和减少增量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请

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今年年底前，我市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已注销、吊销和无法联系上的除外）在“信用云浮”网站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或接受约谈的比例力争超过50%，积极推动失信主体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提交第三方信用报告。请黑名单涉及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信用修复培训、约谈工作，或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信用修复培训、约谈工作。（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大力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

请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能，认真组织实施“互联网+X+信用”以及“信易+”等创新应用。其中，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志愿服务、金融服务等10个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至少要各形成1个信用惠民便企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局、团市委、市金融办，人行罗定市支行）

四、广泛搜集梳理信用联合奖惩案例

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联合惩戒案例归集和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粤信用办函〔2018〕52号）明确界定了联合奖惩案例的六种格式，并规定具体归集共享工作要求。市信用办已分别将国家部委联合印发的家政服务领域、流通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域、入境检验检疫领域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转发至相关部门。请各部门结合文件精神抓紧落实以下工作：一是及时接收云浮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和“信用云浮”系统推送的红黑名单数据，并按要求格式反馈相关信息，其中：黑名单认定主管部门要重点组织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形成失信主体经修复后退出黑名单（第二类案例格式）和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第五类案例格式）的案例；工商部门要重点比较黑名单主体注销、吊销的情况，形成以注销吊销形式退出黑名单（第三类案例格式）的案例；所有部门在业务办理中均要查询使用红黑名单数据，并形成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第一类案例格式）的案例和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中生成成效（第六类案例格式）的案例。二是按照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系统的要求，于每月18日前及时报送联合奖惩案例至市信用办（设在市发改局），由市信用办通过专属账

号报送到国家监测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国家签署信用联合奖惩备忘录的对应部门)

五、着力加强地方红黑名单认定

根据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联合转发的《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信建办函〔2018〕1号)规定,“各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实行全国统一标准”。请依据国家标准,各部门认定红黑名单不低于行业领域现有红黑名单的10%,并在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罗定海关,市税务局,市法院)

六、不断扩大失信主体治理成效

2017年以来,我市开展了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涉金融领域失信企业、涉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等3个专项治理。近日中央文明办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治理方案》,部署开展19个重点领域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云浮市实施方案近期即将印发。各领域治理牵头部门要对专项治理涉及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实现治理全覆盖,包括依据国家标准认定和地方认定的名单主体,治理覆盖率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扶贫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罗定支行,市法院)

七、抓紧做好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录入工作

为推进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工作,有力支撑信用联合奖惩的实施。2018年8月,市信用办为全市50个职能部门申请了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单位账号及密码,并转发了《云浮市信用办关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数据归集情况的通报》(罗信建办〔2018〕11号),要求各部门对照“双公示”目录,抓紧做好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录入工作(国家“双公示”工作要求是:凡是政府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均需在作出决定起7日内,将有关信息按规定格式在政府网站、信

用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依法进行公示)。请各部门尤其是从未报送“双公示”数据的部门,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对照“双公示”目录及时报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并将2011以来产生的存量信息录入系统进行公示,做到应归尽归。(责任单位: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职能部门)

八、抓紧推进政务诚信等重点领域建设工作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云浮市委、市政府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务诚信建设已纳入了政府绩效考核。同时,我市作为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平台的监测点,社会信用建设尤其是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等重点领域工作情况将直接影响我市及至云浮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得分。市信用办已将《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7〕151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8〕37号)转发至各部门。请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政务诚信、个人诚信等重点领域建设工作。(责任单位:按通知分工安排的对应部门)

请各部门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按照要求抓好上述8项任务,其中1-6项是国家规定的今年年底前完成硬任务。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落实行业主管职责,共同推进工作。二是抓住重点、统筹兼顾。8项任务相互促进、各有侧重,第一项任务完成后,就能全面掌握和运用红黑名单。第二、三、六项任务完成后取得的成效,均可作为第四项任务“信用联合奖惩案例”上报。各部门要善于抓住重点,深耕细作,通过完成某几项任务来带动促进其它任务的完成。三是建立月报制度。从今年11月至明年2月每月25日前,请各有关部门将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推进情况表反馈到市信用办(附件1)。工作推进中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请及时与市信用办沟通。(联系人及电话:罗创林,3928889;邮箱 LF3928889@126.com)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由于该篇幅较长,如需查阅请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索取。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罗定市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市城乡建设局联系。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罗定市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村危房改造的质量，改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居住条件，根据《广东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粤建村〔2018〕2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云浮市关于加快农村危房改造的决策部署，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安全问题和实现住有所居为目标，以农户自筹为主，通过政府适当补助、政策扶持和社会参与等措施，努力改善我市农村贫困群众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2018年省下达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505户，各有关镇（街）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详

见附件。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农村困难户是农村危房改造的主体。在政府支持和适当补助的同时，要充分尊重他们的意愿，坚持自主、自愿原则，调动农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他们自力更生建设美好家园。

(二) 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在充分考虑政府财力和农民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引导帮助农村建造减灾抗灾、符合规范、造价适中、能满足最基本需求的房屋，逐步改善农村贫困危房户居住条件。

(三) 坚持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开补助政策、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资金发放、完成情况和信息档案情况等，实行层层负责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和操作程序，严格抓好农户申报、村级民主评议、镇级审核、县级审批等工作环节，坚持民主评议，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四) 坚持属地管理，镇（街）主责。各镇（街）为所辖区域内农村危房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具体实施；坚持层层负责，源头把关的制度，村委会要在危改户的资质认定上履行好源头把关的职责。同时，建立村队义务投劳，帮工帮料，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镇村实施”的局面。

三、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 补助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全市各镇（街）唯一长期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但不包括：一是户口在农村而全家人口在城镇已购买住房居住；二是家庭成员已建有或购买住房（具体家庭成员以户口簿登记信息为准，重度残疾人贫困户依申请另行核准）；三是户主夫妻一方或双方均为乡镇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固定领取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发放工资收入；四是户主有劳动能力但因长期不参与劳动，或因吸毒等违法违纪行为而造成贫困的家庭；五是全户户籍已经户籍管理部门注销的农户；六是在此前已完成住房改造，或已领取危房改造同类型补助的农户；七是家庭兄弟多，临时分户的，只改造一户；八是历史无房户，但不含原住房屋因受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

房屋灭失的无房户；九是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农户。各镇（街）要进一步明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具体标准，贫困户是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省规定的农村贫困线的农村贫困户（贫困户的鉴定由村委会出具证明，镇、街政府组织审核审批）。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加强补助对象认定与精准扶贫机制的衔接，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要参与补助对象审核认定工作。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和增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须经村评议、镇审核、县审批等程序确认后由市主管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任务数意见并附上农户具体名单，经同意后方能作出调整。各镇（街）应将调整后的农户具体名单及情况说明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二）补助标准。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为：一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2.4万元/户，市县财政按不低于1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五保户），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3万元/户，市县财政按不低于1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1.5万元/户，市县财政按不低于0.5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

补助方式按照《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通过财政涉农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到户，实行社会化发放。

四、审批程序及建设要求

（一）审批程序。

1.农户申请。对符合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建房农户，由农户自主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村委会。

2.村委会初审。村委会负责接受农户的申请并初审，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对经评议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危房改造对象上报镇级人民政府。

3.镇级审查。镇级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入户审核。

经审核符合建房条件的，镇级人民政府要将审核结果在乡村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结果报县级主管部门。

4.县级审批。县级主管部门接到镇级上报的材料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复核，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予以批准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并根据扶贫办、残联、民政等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户、低保户和五保户依据证明核定补助标准；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不予审批。审批结果要在建设部门政务公开栏公示，并返回各镇（街）村委会和村小组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家庭人口、家庭住房、贫困类型。同时，各镇（街）要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危房改造协议。

（二）建设要求。

1.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按照《广东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危房实施方案》（粤建村〔2018〕214号）要求，各镇（街）要引导农户按照最低建设标准建房，农村危房改造在满足最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满足抗震要求。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原则上1-3人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每户可设置一间用于谷物储藏、农具放置等用途的辅助用房，辅助用房可不纳入面积计算范围。农户房屋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结构规范要求设置上、下圈梁和构造柱，墙体砌筑必须满足砌筑砂浆的标号和质量要求，外墙为三七墙，承重窗间墙最小宽度及承重外墙尽端至门窗洞边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90厘米，严禁屋顶搭建预制空心板和彩钢板顶。室内布局原则上卧室、厨房、厕所等要独立设置，确保改造后的住房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坚决杜绝超面积建房问题，对严重超面积建房的，一律取消其补助对象资格。对列入省级任务（不含国家任务）的，因对口帮扶城市、单位等其他组织、个人无偿捐助帮助建档立卡危房改造户实施危房改造导致面积超标的，由贫困户提供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及证据，由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干部核实，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可不受面积标准限制。

2.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农房设计要符合抗震要求，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可以选用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使用的通用图、有资格的个人或有资质的单位的设计方案。农村危房改造采取农户自建和镇级组织代建的方式进行建设，必须

由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建。承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单位要对质量安全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对所建房屋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各镇（街）要将施工人员信息、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施工协议或承诺书等印证材料纳入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并将上述图文资料照片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各镇（街）要加强对农房设计的指导和审查，加强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到现场逐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和做好现场记录，确保质量安全达到标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综合效果得到提升。

3.完善农户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纸质档案构成的要求：每个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书面申请、户籍证明、贫困证明、入户调查表、危房认定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记录、审批表、公示照片、改造协议、验收表、改造前、中、后的照片，日常监督指导记录表、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账户的凭单等材料。改造户信息录入的要求：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相关资料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力推进。为切实做好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立由市分管领导任组长，建设、财政、发改、民政、扶贫、残联、农业、发改、国土、规划、不动产登记、各镇（街）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大支持力度，强力推进工作。各镇（街）要成立工作机构，制订实施方案，明确镇长是第一责任人，统筹安排，细化措施，尽早行动，全力推进，要与相关部门紧密联系，加强配合，切实做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工作。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镇（街）、部门要以本方案为依据，根据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工，明确任务，统筹推进，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顺利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资金的预算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并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督导检查；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决农村危房改造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指导新旧宅基地整理、复垦；市残联负责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对象的核实；市民政局负责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的五保户、低保户名单，检查各镇（街）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是否优先考虑五保户、低保户；市扶贫办负责审核建档立卡危房改造对象的核实；市建设局负责做好组织协调、检查、验收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农村危房情况调查，编制农村危房改造年度工作计划草案，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危改资金的使用拨付工作，建设期间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巡回检查，进行质量和安全的监督，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整体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各镇（街）人民政府要遵循“县管理、镇实施、村落实”的工作原则，抓好落实，确保此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三）规范管理，健全档案。各镇（街）要加强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农村危房现状调查的有关要求，补充完善调查信息，并对已录入信息实行年度更新。凡未录入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中的危房，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对象。对于已改造危房，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将按照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中数据自动更新相应的信息。规范档案管理资料，各镇（街）要安排专人整理危房改造资料，要将申请表、房屋认定表、协议书、质量监督卡表等原始资料以户为单位进行整理归档，做到档案资料齐全，账表手续完善。规范补助资金管理，在补助对象房屋主体完工后，县级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建房标准逐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补助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经“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对象，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予资金补助。

（四）严格时限，确保进度。危房改造工程建设标准高、要求严、时间紧、任务重，各镇（街）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把关，加快进度，确保11月底前全部完成主体工程，12月中旬完成竣工验收，并将书面总结报送罗定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乡建设局）。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罗定市市级 取消的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 (第二批)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通知》（粤职转发〔2017〕1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府函〔2017〕93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罗府办函〔2018〕127号的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罗定市市级取消的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第二批）》进行公布，本批取消的涉企涉民证明事项共19项。

对本次取消的证明事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出证部门也不再开具（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用证部门要制定具体的便民替代措施，通过网络核验、信息共享以及部门间查询核验等方式，加强对申请人相关信息的审查。出证部门要加大证明信息网上公开或互通共享的力度，涉及保密、安全等原因不适宜公开或共享的，要及时向用证部门反馈有关信息。

各部门要根据此次清理的结果，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申请材料、修订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在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办事大厅公开本单位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便民替代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市编办要会同市政府督查室适时对各单位落实工作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评估各单位的执行效果，及时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将“减证便民”工作推向深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开展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直有关单位：

《罗定市关于开展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迅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罗定市开展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国土资源监管责任，推进我市各地依法依规管地用地，规范土地管理秩序，落实最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为，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自然资执法发〔2018〕4号）的要求，全市各镇（街）人民政府、市国土资

源管理部门立即开展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落实《罗定市打击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设行动方案》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完善保护措施,坚决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切实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构建形成保护有力、建设有效、管理有序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格局。

二、目标任务

通过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一批非法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典型案件,组织复耕一批被非法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公开曝光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切实提高各级政府、基层组织 and 人民群众的土地法治观念,特别是树立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正确认识,不断增强依法管地、依法用地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将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纳入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领导小组

市人民政府成立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市长彭仲典任组长,副市长郭伟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陈定四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各镇(街)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四、工作内容

本次专项行动主要对2017年6月30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新增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行为进行重点打击,包括:

(一)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二)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私人庄园、农家乐、休闲旅游、

仓储厂房等非农设施；

（三）未经批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

（四）其他非法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五、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10日）。

各镇（街）人民政府针对本辖区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行动方案，并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全面动员部署，落实责任，积极开展专项行动。

（二）排查摸底阶段（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26日）。

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疑似图斑（数据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系统下发）为基础，结合2017年度卫片、2017年第二季度卫片、2017年第三季度卫片、2018年第二季度卫片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图斑，对辖区内各类违法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开展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即2017年6月30日之后）新发生的违法占用情况，彻底摸清各类特别是违法占用或破坏城市周边、公路沿线和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在广东省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系统（巡查系统/卫片执法/专项调查）中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各镇（街）的排查情况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汇总后，于2018年11月23日前上报市人民政府。

（三）查处整改阶段（2018年12月1日—2019年2月25日）。

按照“实事求是、先停后治、查治并举，刚性执法”的原则，对排查发现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存在的不实耕地和违法违规占用行为，由耕地保护部门会同执法监察部门研究处置；对排查发现确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新增的违法违规占用行为，属地人民政府要坚决打击分类处置，切实做到“责停要坚决、查处必到位、整改够标准”，并逐宗建立整改清单，实施挂账销号，依法查处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1.拆除复耕一批。一是能自行拆除复耕的，原则上应首先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复耕并交还土地。二是对拒不履行拆除复耕义务的，要依法立案查处，并由属地政府组织拆除复耕。构成犯罪的，市国土资源局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是对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查涉及无主体的，由属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复耕。

2.立案查处一批。对不主动整改且达到立案标准的，要进行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依法整改一批。对符合占用条件但尚未完善用地手续的违法违规占用行为，各地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后，要督促用地单位按照承诺时间节点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到既查处事又处理人，确保全面整改到位。查处整改情况及统计表（参照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查处整改情况统计表填报）各镇（街）人民政府在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2月25日期间，每半个月上报一次查处整改进度，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汇总后上报市人民政府。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5日）。

市人民政府将对各镇（街）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做好我市迎接省自然资源厅全面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顺利通过2018年度耕地保护考核。

六、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把此次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参照市人民政府的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构，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抽调专门人员，安排专项经费，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确保进度安排到点、任务分配到人、责任落实到位，按时保质完成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落实通报约谈。

各镇（街）人民政府要切实抓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市人民政府将不定期组织工作组到实地督导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适时通报有关情况。各地要严肃纪律，对整治工作组织不力、推进缓慢的镇（街）要进行警示约谈，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和失职渎职、违纪违规人员要问责追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宣传海报等方式方法，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广泛宣传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

必要性，及时对社会影响恶劣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案件进行公开曝光，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高压态势，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自觉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意识。

（四）建立长效机制。

各镇（街）要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属地政府主导的共同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合力，建立完善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日常巡查、举报受理、宣传曝光、建设项目跟踪监控、考核奖惩等机制，早防范、早发现、早制止、早恢复，真正做到防范有力、发现及时、制止强硬、复耕达标，逐步形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同时要积极引导项目用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科学选址，尽量少占或不占永久基本农田，坚决杜绝新的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发生。

（五）注意方式方法。

永久基本农田查处整治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较强，各地在推进过程中要讲究方式、方法，确实把工作做全做实，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来进行，对排查、核验、纠正、拆除等每一个清理整治环节都要注意准确把握政策范围进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工作纪律，避免在处理违法违规问题的过程中也出现违法违规问题。要改进工作作风，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法律解读工作，把握好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和防止矛盾激化、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之间的关系，有效疏导、缓解社会矛盾，防止集体诉讼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份任免：

刘进显同志任云浮市（罗定）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康复中心主任；

李绍昌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超华同志任广东省渔政总队罗定大队大队长；

邓海韵同志任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张放同志任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南官同志暂时负责市中医院全面工作。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 31 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 3720328

传 真：(0766) 3720318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